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安排大量印刷及寄發通函，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